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理论动态**

2025年第3期（总第101期）

党委宣传网工部 2025年3月4日

**编者按：**在新时代的征程中，思想的光芒如同一座灯塔，照亮我们前行的道路，给予我们源源不断的动力。每一次学习，都是思想的洗礼，更是行动的号角。我们要深刻领会党的理论与方针政策，将其中蕴含的智慧转化为工作的创新思路，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投入到教学、管理和服务工作中。在教育教学中，用党的先进思想引导青年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在日常工作中，以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勇于担当，积极作为。让我们以此次学习为契机，以更加昂扬的斗志和务实的作风，将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工作动力，为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确保提档升级等近期重点工作而不懈奋斗。本期《理论动态》梳理了近期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等文件资料，供各二级中心组参考学习。

**本期目录**

1.习近平主持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1）

2.习近平：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5）

3.习近平：经济工作必须统筹好几对重要关系……………………………………（9）

4.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12）

5.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24）

6.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2024－2028年）》…（33）

7.重庆市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建设运行管理暂行办法……………………（40）

附件1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

把平安中国建设推向更高水平

#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发布时间：2025-03-01）

新华社北京3月1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2月28日上午就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进行第十九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事关事业兴旺发达、事关人民美好生活、事关国家长治久安。要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在国家更加安全、社会更加有序、治理更加有效、人民更加满意上持续用力，把平安中国建设推向更高水平。

西南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李燕同志就这个问题进行讲解，提出工作建议。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认真听取讲解，并进行了讨论。

习近平在听取讲解和讨论后发表重要讲话。他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不断完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和法治体系、战略体系、政策体系，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着力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成功续写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新篇章。适应形势任务的发展变化，平安中国建设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习近平强调，总体国家安全观是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的重要遵循，必须坚定不移贯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系统思维，进一步树立发展是硬道理、安全也是硬道理的理念，在工作中自觉把发展和安全统一起来，共同谋划、一体部署、相互促进。要坚持全国一盘棋、上下齐发力，通过抓好一地一域一业的安全为国家整体安全创造条件，通过及时有效解决一个个安全问题为国家长治久安筑牢根基。

习近平指出，平安中国建设为了人民，也依靠人民。要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要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要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弘扬锐意进取、甘于奉献、崇尚法治、文明礼让的时代新风。

习近平强调，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是平安中国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要把捍卫国家政治安全摆在首位，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要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网络安全、人工智能安全等方面工作。要着力防范重点领域风险。

习近平指出，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必须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要把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筑起真正的铜墙铁壁。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及时有效化解各种矛盾纠纷。

习近平强调，党的领导是平安中国建设的根本保证。要始终坚持党中央对国家安全工作、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在平安建设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要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注重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提高社会治理效能。要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政法铁军。

附件2

习近平：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

# （来源：《求是》 发布时间：2025年第4期）

今天进行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内容是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目的是总结新时代以来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建设取得的成就，分析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研究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思路和举措。

再过几天就是我们党103周年诞辰，我代表党中央，向全国广大共产党员致以节日的问候！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取得一系列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构建起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开辟了百年大党自我革命新境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对全面从严治党衷心拥护，对取得的成效高度认可。同时也要看到，党内存在的思想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等突出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而且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涌现，党面临的“四大考验”、“四种危险”将长期存在。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全党必须永葆赶考的清醒和坚定，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有效途径，不断把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向前进。

在国家治理体系中，我们党居于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地位。要保证权力正确行使、规范运行，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就必须切实做到党和国家事业拓展到哪里、党的建设就覆盖到哪里。新时代党的建设是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党的各项建设同向发力综合发力的系统工程，必须以党中央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为根本遵循，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用系统思维、科学方法推进管党治党内容全涵盖、对象全覆盖、责任全链条、制度全贯通，进一步健全要素齐全、功能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全面从严治党体系。

第一，健全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党的领导、管党治党各项工作要落到实处，党的中央组织、地方组织、基层组织都必须坚强有力、顺畅运转。只有党的组织体系严密起来，党的各级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充分发挥出来，全面从严治党才能持续向纵深推进。

严密党的组织体系，关键是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根本在做到“两个维护”。要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拦路虎”、“中梗阻”、“断头路”等问题，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要坚持和完善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体制，形成一级抓一级、抓好本级带下级、大抓基层强基础的工作格局，推动各层级各领域党组织全面过硬。要坚持补短板、填空白与提质量、强功能并举，大力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切实提高基层党组织领导基层治理能力。要适应经济社会深刻变革，探索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创新党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有效破解党建工作谁负责、党组织怎么建、如何起作用、对党员如何教育管理等难题，扩大党在新兴领域的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要善于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党建工作，努力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线下线上全覆盖。

第二，健全固本培元、凝心铸魂的教育体系。掌握科学理论、夯实思想根基，全面从严治党才有坚实支撑。必须抓好思想建设这个基础，坚持不懈推进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持之以恒加强党性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把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转化为自觉行动。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坚持以理论学习为主线，接续开展党内集中教育，有效提升了全党马克思主义水平，有力促进了全党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的统一。要不断创新理论武装的方式方法，坚持经常性教育和集中性教育相结合、理论武装和实践运用相结合、强党性和增本领相结合，健全落实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要健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基层党组织理论学习制度，完善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理论培训质量评估和动态优化机制，加强教材体系建设，推动党员、干部把党的创新理论转化为坚定理想信念、强大精神动力和出色工作业绩。

第三，健全精准发力、标本兼治的监管体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重在真管真严，要在精准施治。要密切关注和分析研判党情党风新动向，坚持奔着问题去、对着根源治，既治标又治本，提高管党治党的精准性、实效性。

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治病强身相结合，改进党员管理机制，完善从严管理监督干部机制，健全正风肃纪常态化机制，完善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工作机制，通过全方位、全过程、全周期从严治理，把严的要求体现到管党治党各方面各环节，落实到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身上。

要坚持党的自我监督和人民监督相结合，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要突出监督重点，着力抓好政治监督、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监督、“三重一大”事项监督以及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等重点领域的监督，切实让特权现象和腐败问题无所遁形。

第四，健全科学完备、有效管用的制度体系。全面从严治党政治性、原则性强，必须有一套科学完备的制度来规范。制度建设要与管党治党需要相适应、与党的各项建设相配套，全方位织密制度的笼子。同时，也要防止制度过于烦琐、陷入“制度陷阱”。要加强系统集成，使各项制度成为有机整体，避免出现相互割裂、相互掣肘、碎片化现象。

要深化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改革，做好顶层设计、查漏补缺、提质增效文章。要面向实践需要，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及时将好经验好做法上升为制度，使制度更加切合实际。要强化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的高度自觉，着力提高制度执行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在法规制度轨道上向纵深发展。

第五，健全主体明确、要求清晰的责任体系。全面从严治党是全党的共同责任，必须分层分类建立健全责任体系，以明确责任、压实责任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知责、担责、履责。

要围绕加强对管党治党的领导、选好用好干部、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制约、维护群众利益等，明确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围绕高效监督、从严执纪、精准问责等，明确各级纪委的监督责任；围绕抓好班子、带好队伍、推动落实，明确党委（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结合职责任务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明确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管党治党责任；围绕严于自律和互相监督、互相提醒帮助，结合党员、干部岗位特点和工作实际，明确党员、干部的具体责任。要健全精准科学的问责机制，层层传导压力，以责任主体到位、责任要求到位、考核问责到位，推动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到位。

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带好头、当表率，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团结带领全党把党治理好、建设强，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保障。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24年6月27日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附件3

习近平：经济工作必须统筹好几对重要关系

# （来源：《求是》 发布时间：2025年第5期）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沉着应变、综合施策，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即将顺利完成，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持续增强，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一年来的发展历程很不平凡，成绩令人鼓舞。一是全年经济运行前高、中低、后扬。一季度开局良好，二、三季度下行压力加大，9月26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果断部署一揽子增量政策，使楼市股市和市场预期、社会信心有效提振，经济明显回升，既促进了全年目标实现，也为2025年经济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二是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集成电路、人工智能、量子技术等科技创新取得重要进展。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持续推进。绿色低碳转型步伐加快。三是改革开放持续深化。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部署。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取得积极成效，外贸出口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增大。四是重点领域风险化解有序有效。房地产市场出现积极变化，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中小金融机构风险正在有效缓解和管控。五是民生保障扎实有力。就业、物价保持稳定，脱贫攻坚成果得到巩固拓展。粮食产量首次突破1.4万亿斤。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社会大局保持稳定。这些都更加坚定了我们在新时代新征程开拓进取、攻坚克难、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心和信心。

分析形势要坚持“两点论”，既把成绩讲够，也把问题说透。当前，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加深，我国经济运行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是：国内需求不足；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群众就业增收面临压力；风险隐患仍然较多。同时必须看到，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只要信心不滑坡，办法总比困难多。我们要正视困难、坚定信心，努力把各方面积极因素转化为发展实绩。

实践中，我们不断深化对经济工作的规律性认识。全党上下形成的最大共识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做好经济工作的根本保证，在关键时刻、重要节点，党中央及时研判形势、作出决策部署，确保我国经济航船乘风破浪、行稳致远。经济工作千头万绪，必须统筹好几对重要关系。

一是必须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关系，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住”的经济秩序。政府要有所为、有所不为，解决好缺位、越位问题。有所为，就是要不断建设法治经济、信用经济，完善市场规则并带头遵守规则，通过坚决惩治腐败、保障公共安全等优化市场环境，着力矫正市场失灵，规范竞争秩序，使全国统一大市场成为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的大舞台。有所不为，就是要尊重和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防止对微观主体活动的不当干预，不搞地方保护主义和自我小循环。政府行为越规范，市场作用就越有效。

二是必须统筹好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关系，畅通国民经济循环。要坚持供需两侧协同发力、动态平衡，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进有退、有保有压，增强供给与需求的适配性、平衡性。扩大内需既关系经济稳定，也关系经济安全，不是权宜之计，而是战略之举。要加快补上内需特别是消费短板，使内需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动力和稳定锚。

三是必须统筹好培育新动能和更新旧动能的关系，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大力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占据国际竞争制高点，塑造经济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同时，加快推动作为经济增长和就业收入基本依托的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使之焕发新的生机活力，推动新旧发展动能平稳接续转换。

四是必须统筹好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的关系，全面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经过长期发展，我国需要同时加强资产管理和负债管理，统筹用好各类增量资源和存量资源，善于通过盘活存量来带动增量。要持续推动产业园区“腾笼换鸟”，用好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盘活存量土地等政策，统筹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管好资产和调整负债，拓展新的发展空间。

五是必须统筹好提升质量和做大总量的关系，夯实中国式现代化的物质基础。我国拥有巨大的经济体量、市场容量和产业配套能力，是提升质量、做优做强的有利条件。我国人均国民收入尚未达到世界平均水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要坚持以质取胜和发挥规模效应相统一，用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和丰富应用场景，培育更多世界一流企业和领先技术，把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统一于高质量发展的全过程。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24年12月11日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讲话的一部分。

附件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发布时间：2025-02-25）

新华社北京2月2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决定》（国发〔2005〕11号）同时废止。

《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为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突发事件，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 总则

1.1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和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工作体系，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压实各方责任，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党中央、国务院应对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工作，指导全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3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气象、地震、地质、海洋、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生产经营单位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海上溢油、公共设施和设备、核事故，火灾和生态环境、网络安全、网络数据安全、信息安全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群体性中毒，食品安全事故、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刑事案件和恐怖、群体性、民族宗教事件，金融、涉外和其他影响市场、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往往交叉关联、可能同时发生，或者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4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确定的部门制定，作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的依据。社会安全事件分级另行规定。

1.4 应急预案体系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相关支撑性文件。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应急预案由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组成。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国家层面指挥体制

党中央、国务院对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作出决策部署，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国家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指定相关负责同志组织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成员由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部门及地方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等组成；必要时，可派出工作组或者设立前方指挥部指导有关工作。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协调指导本领域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工作，承担相关国家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综合协调工作，具体职责在相关国家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其中，公安部负责协调处置社会安全类重大突发事件；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卫生应急工作；应急管理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生态环境部负责协调处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央网信办负责协调处理网络安全、网络数据安全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

2.2 地方层面指挥体制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按照有关规定设立由本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组成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协调本地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指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突发事件发生后，可视情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结合实际按规定成立临时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完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明确专门工作力量，细化应急预案，做好本区域突发事件应对组织协调工作。村（社区）应当增强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先期处置和组织动员能力，依法健全应急工作机制，做好本区域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相邻地区应当建立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共同做好区域性、流域性、关联性强的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2.3 专家组

各级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建立相关专业人才库，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风险防控

坚持从源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将安全风险防范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按规定组织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和传染病疫情、生物安全风险等进行调查、评估、登记，加强风险早期识别和信息报告、通报。各地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公共安全形势分析，必要时向社会通报。

3.2 监测与预警

3.2.1 监测

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当完善监测网络，整合信息资源，加强对气象、水文、地震、地质、森林、草原、荒漠、海洋、生态环境、空间目标，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交通运输状况、人员分布和流动情况，传染病和不明原因疾病、动物疫情、植物病虫害、食品药品安全、金融异动、网络数据安全、人工智能安全等综合监测，推动专业监测和群测群防深度融合，多种途径收集获取并共享信息，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加强信息综合和分析研判，及早发现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苗头性信息，提出预警和处置措施建议。

3.2.2 预警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划分标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确定的部门制定。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负责统一发布或者授权相关部门、应急指挥机构发布预警信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1）预警信息发布。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根据分级标准确定预警级别，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向有关方面报告、通报情况，并根据事态发展及时作出调整。

预警信息应当采用统一格式，主要内容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公众应当采取的防范措施和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2）预警信息传播。综合运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应急服务平台、应急广播、短信微信等手段，扩大预警覆盖面；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和学校、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特殊场所，农村偏远地区等警报盲区，夜间等特殊时段，采取鸣锣吹哨、敲门入户等针对性措施精准通知到位。

（3）预警响应措施。预警信息发布后，依法采取转移疏散人员、预置应急力量、调集物资装备、保卫重点目标、保障公共设施安全运行等措施。必要时，依法采取封控有关区域、暂停公共场所活动、错峰上下班或者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以及其他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预警解除或者启动应急响应。突发事件危险已经消除的，及时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突发事件已经发生或者研判将要发生的，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3.3 处置与救援

3.3.1 先期处置与信息报告

规范和加强全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机制，及时、客观、真实向上级党委和政府报送突发事件信息，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不得压制、阻挠报送紧急信息。

（1）突发事件发生后，涉事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如实向所在地党委、政府或者其相关部门报告，提出支援需求，并根据事态发展变化及时续报。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统筹调配本区域各类资源和力量，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有效进行处置，控制事态。任何单位和个人获悉突发事件，均应当通过110接处警电话或者其他渠道报告。各地探索建立突发事件信息统一接报处置体系。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及损害程度、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2）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突发事件信息获取、核实、研判，按规定报告并通报相关方面。

（3）事件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报告，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3.3.2 响应分级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制度。国家层面应急响应级别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具体启动条件和程序在国家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应急响应制度，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确定应急响应级别。

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党委和政府及其部门立即按照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对于小概率、高风险、超常规的极端事件要果断提级响应，确保快速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3.3.3 指挥协调

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实行中央、地方分级指挥和队伍专业指挥相结合的指挥机制。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或者重大突发事件的，原则上由事发地省级党委和政府组织指挥应对工作；初判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的，原则上分别由市级、县级党委和政府组织指挥应对工作。涉及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联合应对或者共同的上一级党委和政府组织指挥应对工作。超出本行政区域应对能力的，由上一级党委和政府提供响应支援或者指挥协调应对工作。必要时，由国家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或者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新成立国家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协调应对工作。

突发事件应对中，所有进入现场的应急力量、装备、物资等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统一调度，其中相关应急力量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实施行动，确保相互衔接、配合顺畅。

3.3.4 处置措施

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迅速组织力量、调集资源，按照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开展人员搜救、抢险救灾、医疗救治、疏散转移、临时安置、应急救助、监测研判、损失评估、封控管控、维护秩序、应急保障等处置工作，采取与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的措施，并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必要时可依法征收、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作为应急物资。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给予支援支持。有关具体处置措施，应当在相关应急预案中予以进一步明确。

需要国家层面应对时，国家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协调有关地区和部门负责人、医疗专家、应急队伍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

（2）协调有关地区和部门提供应急保障，包括协调事发地中央单位与地方党委和政府的关系，调度各方应急资源等；

（3）研究决定地方党委和政府提出的请求事项，重要事项报党中央、国务院决策；

（4）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5）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3.3.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制度。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已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省级党委和政府或者负责牵头处置的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发布信息。国家层面应对时，由国家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或者中央宣传部会同负责牵头处置的部门统一组织发布信息。一般情况下，有关方面应当在24小时内举行首场新闻发布会。

加强舆论引导，按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信息，对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应当及时予以澄清。

3.3.6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威胁、危害得到控制和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关党委和政府或者有关应急指挥机构、部门宣布应急结束，设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应当及时撤销。同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复发。

3.4 恢复与重建

3.4.1 善后处置

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组织做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理赔等工作，对受突发事件影响的群众提供心理援助和法律服务，加强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治理。对征用财产可以返还部分及时返还，财产被征收、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按规定给予补偿。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快速核拨救助资金和物资。

3.4.2 调查与评估

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进行调查与评估，并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其中，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由国务院派出调查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牵头组织，会同相关地方查明事件的起因、经过、性质、影响、损失、责任等，总结经验教训，复盘评估应对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建议，向党中央、国务院作出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相关结论作为灾害救助、损害赔偿、恢复重建、责任追究的依据。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上一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总结评估。

3.4.3 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坚持中央统筹指导、地方作为主体、全社会广泛参与，原则上由相关地方政府负责。需要国家援助或者统筹协调的，由事发地省级政府提出请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规划，提出解决建议或者意见，报经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4 应急保障

4.1 人力资源

（1）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综合性常备骨干力量，应当加强力量体系建设管理。宣传、网信、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语言文字、能源、国防科工、移民、林草、铁路、民航、中医药、疾控、人民防空、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和实际需要，依托现有资源，加强本行业领域专业应急力量建设。加强国家区域应急力量建设。

（2）依法将军队应急专业力量纳入国家应急力量体系，作为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突击力量，加强针对性训练演练。

（3）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以及有条件的村（社区）可以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有效发挥先期处置作用。

（4）各地各有关部门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支持推动社会应急力量发展，健全参与应急救援现场协调机制，引导规范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健全各类应急队伍间的协作配合机制，加强共训共练、联勤联演和相关装备、器材、物资、训练设施等的共享共用，做好安全防护，形成整体合力。增进应急队伍国际交流与合作。

4.2 财力支持

（1）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所需财政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财政和审计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2）积极发挥商业保险作用，健全保险体系，发展巨灾保险，推行农村住房保险、保障民生类相关保险以及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为参与应急救援、传染病疫情防控等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并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安全风险。

（3）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进行捐赠和援助，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捐赠款物分配、使用的管理。

4.3 物资保障

（1）应急管理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国家林草局、国家药监局等构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完善应急物资实物储备、社会储备和产能储备，制定储备规划和标准，建立重要应急物资目录，优化物资品种和储备布局，完善物资紧急配送体系；加强国家重要物资监测，对短期可能出现的物资供应短缺，建立集中生产调度机制和价格临时干预机制；完善应急物资补充更新相关工作机制和应急预案，确保所需应急物资特别是生活必需品、药品等及时供应。

（2）地方各级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规划建设管理应急避难场所，做好物资储备和保障工作。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4.4 交通运输与通信电力保障

（1）完善综合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体系，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国家邮政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特别要发挥高铁、航空优势构建应急力量、物资、装备等快速输送系统，确保运输安全快速畅通；省级政府应当依法建立紧急情况下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按规定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健全运力调用调配和应急绿色通道机制，提高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快速调运能力。

（2）工业和信息化部、广电总局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通信网络、应急广播体系，提升公众通信网络防灾抗毁能力和应急服务能力，推进应急指挥通信体系建设，强化极端条件下现场应急通信保障。

（3）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电力应急保障体系，加强电力安全运行监控与应急保障，提升重要输电通道运行安全保障能力，确保极端情况下应急发电、照明及现场供电抢修恢复。

4.5 科技支撑

（1）加强突发事件应对管理科技支撑，注重将新技术、新设备、新手段和新药品等应用于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2）健全自上而下的应急指挥平台体系，推进立体化监测预警网络、大数据支撑、智慧应急、应急预案等数字化能力建设，完善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应急值守、信息报送、视频会商、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预案管理和应急演练等功能。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各自职责，加强突发事件相关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完善保障预案，指导督促地方健全应急保障体系和快速反应联动机制，确保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快速启动应急保障机制。

5 预案管理

5.1 预案编制

国家层面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由相关部门组织编制，按程序报批和印发。各地各有关部门负责建立健全本地本系统应急预案体系。重要基础设施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和区域性、流域性应急预案纳入专项或者部门应急预案管理。

5.2 预案衔接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应当做到上下协调、左右衔接，防止交叉、避免矛盾。应急管理部负责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各省总体应急预案及时抄送应急管理部。国家专项应急预案报批前，由牵头部门按程序商应急管理部协调衔接。各地各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应急预案衔接工作。

5.3 预案演练

国家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或者各类应急预案牵头编制部门应当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各地应当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对相关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各地各有关部门加强应急演练场所建设，为抓实抓细培训演练工作提供保障。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

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及时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和演练评估结果对应急预案内容作出调整，定期组织对相关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和修订，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5.5 宣传与培训

本预案实施后，应急管理部应当会同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做好宣传、解读和培训工作。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针对本地特点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培训工作，并通过多种方式广泛组织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和安全保护、防灾减灾救灾、逃生避险、卫生防疫、自救互救等知识技能宣传和教育培训，筑牢人民防线。各有关方面应当有计划地对领导干部、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应急能力。

5.6 责任与奖惩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按规定实行地方党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纳入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的监督内容。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追究责任；对未按规定编制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附件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

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 （来源：中央人民政府网站 发布时间：2025-02-23）

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当前，农业再获丰收，农村和谐稳定，同时国际环境复杂严峻，我国发展面临的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越是应对风险挑战，越要夯实“三农”工作基础。做好2025年及今后一个时期“三农”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坚持守正创新，锚定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农业强国目标，以改革开放和科技创新为动力，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千方百计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入，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基础支撑。

一、持续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

（一）深入推进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主攻单产和品质提升，确保粮食稳产丰产。进一步扩大粮食单产提升工程实施规模，加大高产高效模式集成推广力度，推进水肥一体化，促进大面积增产。加力落实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任务。多措并举巩固大豆扩种成果，挖掘油菜、花生扩种潜力，支持发展油茶等木本油料。推动棉花、糖料、天然橡胶等稳产提质。

（二）扶持畜牧业稳定发展。做好生猪产能监测和调控，促进平稳发展。推进肉牛、奶牛产业纾困，稳定基础产能。落实灭菌乳国家标准，支持以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为主体的奶业养殖加工一体化发展。严格生猪屠宰检疫执法监管，强化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防控。提升饲草生产能力，加快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

（三）强化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严格耕地总量管控和“以补定占”，将各类耕地占用纳入占补平衡统一管理，确保省域内年度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完善补充耕地质量评价和验收标准。持续整治“大棚房”、侵占耕地“挖湖造景”、乱占耕地建房等问题，坚决遏制破坏耕地违法行为。制定基本农作物目录，建立耕地种植用途监测体系。分类有序做好耕地“非粮化”整改，结合产业发展实际、作物生长周期等设置必要的过渡期。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化建设内容，完善农民全过程参与项目实施机制，强化工程质量全流程监管。稳步推进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加强东北黑土区侵蚀沟、南方酸化退化耕地治理。分类推进撂荒地复垦利用。在确保省域内耕地保护任务不降低前提下，稳妥有序退出河道内影响行洪安全等的不稳定耕地。加强传统梯田保护。

（四）推进农业科技力量协同攻关。以科技创新引领先进生产要素集聚，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瞄准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强化农业科研资源力量统筹，培育农业科技领军企业。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发挥“南繁硅谷”等重大农业科研平台作用，加快攻克一批突破性品种。继续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推动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加快国产先进适用农机装备等研发应用，推进老旧农机报废更新。支持发展智慧农业，拓展人工智能、数据、低空等技术应用场景。

（五）加强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强化气象为农服务，加强灾害风险监测预警预报，用好区域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等力量，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建设现代化防洪减灾体系，全面开展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和大中型灌区建设改造，推进蓄滞洪区关键设施建设和管理机制改革。加强平原涝区治理，推进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沟渠整治，加快修复灾毁农田及灌排设施。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做好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和统防统治。提升森林草原防灭火能力。

（六）健全粮食生产支持政策体系。落实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完善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稻谷补贴政策，稳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降低产粮大县农业保险县级保费补贴承担比例，推动扩大稻谷、小麦、玉米、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投保面积。鼓励地方开展粮油种植专项贷款贴息试点。健全粮食主产区奖补激励制度，加大对产粮大县支持。启动实施中央统筹下的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做好资金筹集和分配。逐步扩大产粮大县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实施范围。

（七）完善农产品贸易与生产协调机制。综合施策推动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稳定市场供需，保护种粮农民积极性，维护好农民利益。严厉打击农产品走私等违法行为。加强口岸生物安全体系建设。健全农产品产业损害预警体系。有序做好粮食收购，强化储备粮监管。加强农产品市场信息发布和预期引导。

（八）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践行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加强蔬菜应急保供基地建设，实施大中城市周边现代设施农业更新工程。促进渔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发展深远海养殖，建设海上牧场。发展森林食品，丰富“森林粮库”。推动食用菌产业提质增效，促进藻类食物开发。培育发展生物农业，开拓新型食品资源。加快建立粮食和大食物统计监测体系。强化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深化农产品药物残留治理，推进兽用抗菌药减量使用。

（九）健全粮食和食物节约长效机制。扎实推进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大力提倡健康饮食，加强公共食堂、餐饮机构等用油指导，推广减油减盐减糖和全谷物等膳食。推动粮食机收减损、适度加工和科学储存。

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十）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加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防止思想松懈、工作松劲。提升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效能，及时将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纳入帮扶。深入开展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增强帮扶车间就业吸纳能力，稳定脱贫人口务工规模和收入。按照巩固、升级、盘活、调整原则，分类推进帮扶产业提质增效。深入开展科技、医疗、教育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加强消费帮扶平台企业和产品管理。

（十一）统筹建立农村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和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总体评估，研究制定过渡期后帮扶政策体系。统筹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及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的识别认定。注重激发内生动力，强化对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开发式帮扶，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支持欠发达地区振兴发展，建立分层分类帮扶制度，通过东西部协作、定点帮扶等机制给予差异化支持。

（十二）健全脱贫攻坚国家投入形成资产的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清查脱贫攻坚国家投入形成资产，建立统一的资产登记管理台账。制定帮扶项目资产管理办法，健全资产形成、确权移交、管护运营、收益分配等全程监管制度，推动经营性资产保值增效、公益性资产持续发挥作用。完善资产分类处置制度，支持各地盘活低效闲置资产。

三、着力壮大县域富民产业

（十三）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坚持按市场规律办事，大力发展绿色、特色农产品种养，推进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打造特色农业产业集群，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深入实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推进乡村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开展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提升乡村旅游特色化、精品化、规范化水平。加快构建农产品和农资现代流通网络，支持各类主体协同共建供应链。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

（十四）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将联农带农作为政策倾斜的重要依据。引导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与农户等紧密联合与合作，通过保底分红、入股参股、服务带动等方式，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规范和引导农业农村领域社会投资，健全风险防范机制。

（十五）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引导农民发展适合家庭经营的产业项目，因地制宜发展庭院经济、林下经济、民宿经济。加大稳岗就业政策支持力度，强化就业服务和劳务协作，培育推介特色劳务品牌。推进家政兴农行动。加强大龄农民工就业扶持。推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全面覆盖和有效运转，依法纠治各类欠薪问题。发展各具特色的县域经济，支持发展就业容量大的富民产业，促进农民就近就业增收。实施数字乡村强农惠农富农专项行动。扩大以工代赈项目实施规模，在重点工程项目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

四、着力推进乡村建设

（十六）统筹县域城乡规划布局。顺应人口变化趋势，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与新型城镇化有机结合，发挥县乡国土空间规划的空间统筹和要素保障作用，促进城乡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一体化。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不得要求村庄规划编制全覆盖，对不需要编制的可在县乡国土空间规划中管控引导或出台通则式管理规定。合理确定村庄建设重点和优先序，统筹建设和管护，探索具有地域特色的乡村建设模式。在耕地总量不减少、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开展以县域为统筹单元、以乡镇为基本实施单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十七）推动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分类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小型供水规范化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可推行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和专业化管护。实施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开展农村公路及桥梁隧道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持续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巩固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成果，改善农村水路交通出行条件，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深化快递进村，加强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深化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支持连锁经营布局县域市场，推动冷链配送和即时零售向乡镇延伸。推动农村消费品以旧换新，完善废旧家电等回收网络。巩固提升农村电力保障水平，加强农村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公共充换电设施。提升农村地区电信普遍服务水平。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做好受灾地区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十八）提高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提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和消防、安全等管理水平，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全面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确保食品安全和资金规范使用。以人员下沉为重点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提升中心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推动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农村传染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深入开展全民健身和爱国卫生运动。健全基本医保参保长效机制，对连续参保和当年零报销的农村居民，提高次年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健全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开展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鼓励开展村级互助性养老服务。发展农村婴幼儿照护服务。扩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覆盖面，提升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加强残疾人保障和康复救助。

（十九）加强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美丽乡村。健全农村改厕实施机制，完善社会化管护和服务体系。因地制宜选择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推动厕所粪污和生活污水协同治理，基本消除农村较大面积黑臭水体。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就地就近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突出区域系统治理，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水产养殖尾水处理。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加强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支持秸秆综合利用，精准划定禁烧范围，依法依规落实禁烧管控要求。大力推进“三北”工程，强化资源协同和联防联治，提升防沙治沙综合治理效果。加强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坚定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强化长江珍稀濒危物种拯救和重要栖息地生态修复。

五、着力健全乡村治理体系

（二十）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坚持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提高基层党组织领导能力。保持县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任期稳定，持续加强乡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着力解决部分年轻干部在农村基层“水土不服”问题。做好全国村“两委”换届，集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推动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担当作为。加强农村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完善基层监督体系，严格村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管理监督。进一步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议事制度，支持农民群众多渠道参与村级议事协商。持续深化整治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扎实开展对村巡察，细化完善新时代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规范。

（二十一）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全面建立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强化执行情况监督评估，健全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从县乡借调工作人员从严管控长效机制。严格控制对基层开展督查检查考核，精简优化涉农考核。巩固“一票否决”和签订责任状事项清理成果。清理整合面向基层的政务应用程序，持续深化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推进农村基层网格化治理“多格合一”。通过“减上补下”等方式推动编制资源向乡镇（街道）倾斜，加强分类管理、统筹使用。

（二十二）加强文明乡风建设。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更加深入人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践行。培育时代新风新貌，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等实践活动，推进和睦家庭与和谐邻里建设。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立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丰富农村文化服务和产品供给，创新开展“戏曲进乡村”等文化惠民活动，加强乡土文化能人扶持，引导群众性文体活动健康发展。推进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建设，加强乡村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深入实施乡村文物保护工程。

（二十三）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推进农村高额彩礼问题综合治理，发挥妇联、共青团等组织作用，加强对农村适婚群体的公益性婚恋服务和关心关爱。加大对婚托婚骗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宗祠规范管理。深化殡葬改革，推进公益性生态安葬设施建设。持续整治人情攀比、大操大办、厚葬薄养、散埋乱葬等突出问题，完善约束性规范和倡导性标准。规范农村演出市场，深入整治低俗表演活动。加强农村科普阵地建设，反对封建迷信。

（二十四）维护农村稳定安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农村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完善信息共享、协同解决机制，营造积极健康的社会氛围。健全农村地区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防范遏制“村霸”、家族宗族黑恶势力滋生蔓延。加强农村宗教事务管理。深入打击整治农村赌博，筑牢农村禁毒防线，严厉打击涉农领域传销、诈骗等经济犯罪。健全农村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强化农村道路交通、燃气、消防、自建房等领域安全风险源头管控和排查整治。

六、着力健全要素保障和优化配置体制机制

（二十五）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坚持“大稳定、小调整”，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扩大整省试点范围，妥善化解延包中的矛盾纠纷，确保绝大多数农户承包地总体顺延、保持稳定。健全承包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服务制度，不得通过下指标、定任务等方式推动土地流转。鼓励通过发布流转价格指数、实物计租等方式，推动流转费用稳定在合理水平。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质效，增强带动农户能力。

（二十六）管好用好农村资源资产。扎实做好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探索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的有效实现形式。不允许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农房、宅基地，不允许退休干部到农村占地建房。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健全收益分配和权益保护机制。因地制宜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不对集体收入提硬性目标，严控集体经营风险和债务。持续深化农村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管理专项治理。推进新增耕地规范管理和合理利用。

（二十七）创新乡村振兴投融资机制。优先保障农业农村领域一般公共预算投入，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农业农村领域重大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运用再贷款、再贴现、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等货币政策工具，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乡村振兴领域资金投放。支持金融机构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券。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乡村振兴债券。深入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涉农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推广畜禽活体、农业设施等抵押融资贷款。坚持农村中小银行支农支小定位，“一省一策”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稳妥有序推进村镇银行改革重组。健全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支持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严厉打击农村各类非法金融活动。加强涉农资金项目全过程监管，着力整治骗取套取、截留挪用惠农资金等问题。

（二十八）完善乡村人才培育和发展机制。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加强农民技术技能培训，壮大农村各类专业人才和实用人才队伍。推进乡村工匠培育工程。以产业需求为导向，优化调整涉农学科专业。提升涉农职业教育水平，鼓励职业学校与农业企业等组建产教联合体。扎实推进“三支一扶”计划、科技特派员、特岗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深入实施乡村巾帼追梦人计划和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支持科技小院扎根农村助农惠农。继续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鼓励和引导城市人才服务乡村，健全评聘激励机制。

（二十九）统筹推进林业、农垦和供销社等改革。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调整优化林木采伐管理制度，赋予权利人更加充分的林木处置权和收益权。深化农垦改革，健全资产监管和公司治理等体制机制。完善国有农用地权利体系，促进规范管理利用。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用水权改革，加强取用水管理，持续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推广运用节水灌溉技术。

（三十）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推动转移支付、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等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完善全国公开统一的户籍管理政务服务平台，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城市逐步将稳定就业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城市住房保障政策范围。进一步提高农业转移人口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公办学校就读比例。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探索建立自愿有偿退出的办法。

办好农村的事，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关键在党。必须坚持不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夯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政治责任，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推动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走深走实，健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长效机制。保持历史耐心，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重点实事，让农民群众可感可及、得到实惠。全面落实“四下基层”制度，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坚持从农村实际出发，充分尊重农民意愿，改进工作方式方法，防止政策执行简单化和“一刀切”。鼓励各地实践探索和改革创新，充分调动广大党员干部和农民群众积极性，激发乡村全面振兴动力活力。

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攻坚克难，真抓实干、久久为功，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推动农业基础更加稳固、农村地区更加繁荣、农民生活更加红火，朝着建设农业强国目标扎实迈进。

附件6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

《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2024－2028年）》

# （来源：教育部网站 发布时间：2025-02-27）

新华社北京2月27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2024－2028年）》，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2024－2028年）》全文如下。

为加强和改进党员教育培训工作，锻造过硬党员队伍，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深入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以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为首要政治任务，以增强党性、提高素质、发挥作用为重点，坚持政治引领、分类指导、守正创新、服务大局，教育引导全体党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开拓进取、干事创业，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思想政治保证和能力支撑。

主要目标是：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进一步深化，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取得更大成效，广大党员对这一重要思想的科学体系、核心要义、实践要求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理解把握更加完整准确全面，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更加坚定自觉。党员教育培训体系进一步完善，党员教育培训作用更加凸显，日常教育更加规范，常态化培训特别是基本培训机制更加健全，信息技术运用更加充分，上下联动、横向协同的工作格局更加完善。党员教育培训成效进一步提升，广大党员理想信念和政治立场更加坚定，初心使命更加牢固，纪律作风更加严实，党性修养和实践本领显著增强，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党员队伍建设质量不断提高。

为实现以上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在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和抓好党员日常教育基础上，用5年左右时间，全面落实政治理论教育、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知识技能教育等基本任务，分级分类对党员开展有组织的专题培训，确保全体党员应训尽训。党员5年内参加各类集中学习培训累计不少于20天或160学时。基层党组织书记5年内参加各类集中学习培训累计不少于35天或280学时，其中每年参加县级以上党委举办的脱产培训累计一般不少于5天或40学时。党的创新理论教育学时应占总学时的50%以上。党员干部学时要求按照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执行。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党员，集中学习培训不作硬性要求。

二、持续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全党思想意志行动

（一）深化学习教育。突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主线，县级以上党委要加强统筹指导，持续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走深走实。落实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计划，各级党委（党组）要结合实际每年作出具体安排、精心组织实施，党支部要组织好集体学习和党员个人自学。党员教育培训机构要完善课程设置和教学方法，提高理论培训质量。党员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学习《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等重要著作，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论述，切实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

（二）加强解读阐释。及时推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列党员教育培训课程，引导广大党员深学细悟党的创新理论。深化“党课开讲啦”活动，广泛组织讲党课和优秀党课展播，党员领导干部要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按要求定期讲党课。用好主流媒体和新兴媒体，面向基层党员开展生动鲜活的理论宣传教育。中央组织部要会同中央宣传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等，适时推出解读阐释党的创新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优质课件和读本。

（三）健全和落实长效机制。各级党组织要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健全和落实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把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与理想信念教育、党性教育结合起来，组织党员重温入党誓词、过“政治生日”，用好红色资源，抓好党史学习教育。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推动广大党员持续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注重理论学用转化，针对不同群体党员实际，开展设岗定责、承诺践诺等，引导党员立足岗位担当作为。深入开展“学习身边榜样”活动，激励广大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三、分级分类开展专题培训，教育引导党员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建功立业

（四）突出专题培训的政治引领性和分类指导性。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对党员开展专题培训的主题主线、首要任务和核心内容，针对党员所在领域行业的实际，引导其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本地区本部门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五）农村党员培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结合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等，注重实战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党员在服务群众中作表率、在承担急难险重任务时打头阵。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要结合实际制定农村党员集中轮训计划，组织开展专题培训。

（六）城市社区党员培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结合提升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等，引导城市社区党员提高参与基层治理、为民办事服务等方面能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要结合实际制定城市社区党员专题培训计划，抓好组织实施。

（七）机关党员培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党建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以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等，引导机关党员强化政治忠诚、提高政治能力，依法履职、廉洁从政、务实为民。各级党委（党组）要统筹用好干部教育培训成果，坚持抓机关带行业系统，延伸开展普通党员专题培训。

（八）事业单位党员培训。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科技、卫生健康工作等重要论述，结合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强化公共服务职能、推进社会事业发展等，引导事业单位党员增强思想觉悟、专业素养和职业道德，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对宣传思想文化系统事业单位党员，结合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媒体，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等，引导他们自觉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肩负起新时代文化使命。对教育系统党员，结合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快建设教育强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等，结合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引导他们争做“四有”好老师的示范标杆，矢志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对学生党员，注重把握其思想行为特点，坚持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与思政课教育、社会实践有机结合，引导他们坚定理想信念，立报国强国大志向、做挺膺担当奋斗者。对科研机构党员，结合坚持“四个面向”的战略导向、加快建设科技强国、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统筹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引导他们弘扬科学家精神，爱党报国、敬业奉献。对医药卫生系统党员，结合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等，引导他们恪守医德医风医道，更好保障人民健康。各级党委（党组）要针对各类事业单位实际和公益性、服务性、专业性特点，组织开展党员专题培训。

（九）企业党员培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金融工作等重要论述，结合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等，引导企业党员坚定信仰信念信心，为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对国有企业党员，结合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等，引导他们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立足岗位建功立业。对金融企业党员，结合加快建设金融强国、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等，引导他们诚实守信、依法依规、服务人民，带头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守好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的根和魂。各级党委（党组）要组织好所属（所辖）企业党员专题培训。

（十）新兴领域党员培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两个健康”和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等重要指示精神，结合加强思想政治引领，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提高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质量，增强党在新兴领域的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等，引导党员强化党性观念和党的意识，激发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提升职业技能，更好服务群众、奉献社会。各级党委（党组）要抓好新兴领域党员专题培训。

四、创新方法载体，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推动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提质增效

（十一）丰富党员教育培训方式方法。认真开展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定期举办专题讲座、报告会等，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提高党员日常教育质量。规范脱产培训，灵活运用案例讨论、互动交流、现场体验等方法，分期分批组织实施。注重完善基本培训，运用视频集中培训等方式，让优质课件直达一线、覆盖基层，推动基层党组织有组织地开展集中学习研讨，与落实组织生活制度有机结合，不断增强实效性。

（十二）推进党员教育信息化平台建设。坚持规范有序、集约高效，加强各级各类党员教育信息化平台建设，强化教育培训功能。统筹推进共产党员教育平台一体化建设，开设共产党员网在线课堂，充分发挥共产党员网和中国干部网络学院、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网上党校”、“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等作用。引导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规范网络学习行为，提高学网用网能力，在网络空间发挥积极作用。注重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对党员参训情况进行动态分析，不断提高教育培训精准性。加强平台信息安全管理，严格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数据分类分级保护等制度，确保安全可控。

五、加强组织实施

（十三）明确工作责任。加强对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压紧压实各级党委（党组）的主体责任、各基层单位党委和党总支的直接实施责任、党支部的具体组织责任，充分发挥组织部门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作用、宣传部门的内容提供和舆论引导作用、党校（行政学院）的优质课程课件供给保障作用，构建组织部门牵头抓总、相关职能部门齐抓共管、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分工落实的工作格局。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研究部署党员教育培训重点工作，推动解决问题，确保任务落实。明确流动党员教育培训责任，流出地（单位）和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联动抓好流动党员教育培训。

（十四）完善制度机制。优化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机构职能，依规配强工作力量。以制度建设为重点，深入推进党员教育工作体系化建设。完善党员教育管理、作用发挥机制，加强党员教育培训与发展党员、管理监督服务党员衔接，强化党员教育培训与干部教育培训有效协同。加强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工作者定期轮训，每年举办全国党员教育专题培训班，推动培训成果惠及广大党员。健全教育培训需求调研、激励约束等机制，激发党员参学参训内生动力。建立科学合理的党员调训机制，防止多头调训、重复培训。

（十五）夯实基础支撑。建立健全党员教育培训师资聘任管理制度，分级分类建立并动态管理师资库。加强党员教育培训内容资源开发与供给，鼓励地方和部门、单位结合实际组织开发高质量特色教材和案例课程。发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主渠道作用，规范和加强乡镇（街道）党校、现场教学点和远程教育站点建设，用好各类党员教育培训基地、党群服务中心等阵地。落实党员教育培训经费列入各级年度财政预算和各级党委留存党费主要用于教育培训党员等要求，形成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十六）不断改进学风。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从严治教、从严治学，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严格培训纪律和学员管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厉行勤俭节约，讲求培训实效，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坚决防止“低级红”、“高级黑”。

（十七）强化督导评估。建立述学导学督学制度，实施党员脱产培训年度计划备案管理。把党员教育培训开展情况作为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巡视巡察、民主评议党员的重要内容，强化结果运用。各级党委（党组）要结合实际抓好本规划贯彻落实。中央组织部对本规划实施情况开展中期和5年总结评估工作。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请示报告。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由中央军委根据本规划精神制定实施意见。

附件7

重庆市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

建设运行管理暂行办法

# （来源：重庆市人民政府网站 发布时间：2025-02-14）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建设运行，运用数字技术赋能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建设运行等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是指通过一体建设，市、区县（自治县）、乡镇（街道）三级部署的全域高效协同数字化履职载体，是数字赋能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的智能中枢。

市级、区县级、乡镇（街道）级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分别定位为城市大脑、实战枢纽、执行末端，共同支撑数字化应用集约建设、互联互通、协同联动。

第四条  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建设运行应当坚持党的领导，遵循系统推进、创新迭代、实战实效、集约利旧、安全可控的原则。

第五条  本市建立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统筹推进工作机制，协调解决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建设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市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建设运行日常管理工作，指导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的建设运行机构（以下简称建设运行机构）开展工作。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明确本级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主管部门，确定本级建设运行机构及其职能职责，健全建设运行有关管理体制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全市统一部署负责本级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建设运行有关管理工作。

建设运行机构应当为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建设运行提供技术服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建设运行有关工作。

第六条  本市依托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开展数字化履职，构建协同高效的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创新管理和服务方式，全面提升履职效能。

第七条  本市按照共建共享共用要求，加强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基本能力建设，持续迭代升级形成体系能力，全面支撑超大城市智慧高效治理。

第八条  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团体等社会力量参与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相关工作，培育全域城市运行和治理的数字生态。

第二章  建设管理

第九条  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应当按照全市统一构架进行建设，包括以下要素：

（一）数字资源支撑体系；

（二）核心功能模块；

（三）板块、跑道、子跑道；

（四）关键绩效指标和体征指标；

（五）全域感知系统和指挥调度系统；

（六）数字化应用和数字驾驶舱；

（七）人工智能赋能能力；

（八）本市明确的其他要素。

第十条  本市推动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构建数字资源支撑体系，建设城市可信数据空间，为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提供数字资源支撑。

市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推动政务公有云资源、电子政务外网、数据资源体系等一体建设，开发部署全市统一的数字资源管理系统，实行数字资源统筹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开发数字化应用，归集和使用数据、算力、算法等数字资源。

第十一条  本市持续迭代完善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的任务中心、事件中心、智能分拨等核心功能模块，支撑事件高效流转、处置。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托核心功能模块，高效流转、处置各类事件。

第十二条  本市构建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板块、跑道、子跑道工作体系，根据有关要求设置和动态调整板块、跑道、子跑道。

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党建统领、经济发展、设施运行、社会治理、应急动员、文明创建、生态景观、生产生活服务等板块设置要求，基于核心业务数字化履职需要提出跑道、子跑道设置建议，按照有关规定报请批准后，纳入本级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本级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承接市级板块、跑道、子跑道。区县（自治县）有关部门和单位结合实际可以提出增设特色跑道、子跑道的建议，按照有关规定报请批准后，纳入本级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等板块设置要求，推进本级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板块、跑道、子跑道建设，结合实际可以增设特色跑道、子跑道。

第十三条  本市根据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板块、跑道、子跑道工作体系，统筹建立关键绩效指标体系，明确城市运行目标，量化城市治理效果，实现实时动态监测经济社会发展相关情况。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分级分类设置关键绩效指标和目标值，按照规范要求接入相关板块、跑道、子跑道，加强关键绩效指标的日常动态管理，利用关键绩效指标提高决策处置能力。

第十四条  本市根据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板块、跑道、子跑道工作体系，采集、整合、分析城市运行体征指标数据，统筹建立城市运行体征指标体系，实时动态监测城市运行相关情况。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分级分类设置城市运行体征指标和相关预警阈值，按照规范要求接入相关板块、跑道、子跑道，加强体征指标的日常动态管理，提升动态监测预警能力。

第十五条  本市构建全域感知系统，集成各类感知功能，支撑感知资源共建共享共用，实现感知信息实时推送。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做好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感知资源的梳理、编目、建设、归集、接入、维护工作，协同推动感知资源共建共享共用。

第十六条  本市整合视频通讯、实时调度等功能，构建三级贯通的统一指挥调度系统，形成全市通用指挥调度能力。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归集各类自有指挥系统、通信工具、监控设备、执法设备、处置终端等资源，协同构建统一指挥调度系统，推动全市通用指挥调度能力共享共用。

第十七条  本市建立健全数字化应用复制推广机制，明确复制推广流程、标准等要求，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数字化应用在全市共享共用。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系统梳理核心业务，开展业务事项、事件编目，优化多跨事件闭环处置流程，部署数字化应用，集成多跨协同数字化工作场景。

市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数字化应用部署的技术标准规范，加强数字化应用部署业务指导。

开发、运维政务数字化应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审批，不得重复开发。已经开发完成的政务数字化应用应当按照规定接入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涉密政务数字化应用的开发、运维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市依托国土空间数据综合信息系统，叠加城市运行和治理的各类数字资源，建设韧性安全城市治理一张图。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韧性安全城市治理一张图上可视化标记、呈现感知资源、风险点及其关联事件、处置力量等，提高风险处置能力。

第十九条  本市按照逻辑统一、标准统一、接口统一的要求，构建全市整体协同的数字驾驶舱工作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全市统一的驾驶舱标准规范，分级分类分岗位推进数字驾驶舱建设，满足特定场景下的数字化履职需要。

第二十条  本市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打造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人工智能底座，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技术融合、数据融合、业务融合，提升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协同管理和服务的能力。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全市统一的标准规范利用人工智能资源，推动智能感知、分析、预警、处置，增强智能发展能力、服务能力、治理能力。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托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积极回应社会公众诉求，及时处置城市运行风险，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效能，推动“大综合一体化”城市综合治理更加智能、精准、高效。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三级贯通的要求，建立健全应用贯通机制，开展数字化履职，推动数字化应用实战实效。

第二十三条  本市依托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建立健全感知预警、决策处置、监督评价、复盘改进等闭环工作机制，增强精准感知、态势分析、智能决策、指挥调度、高效执行等实战效能。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闭环工作机制要求，开展以下工作：

（一）建立健全值班值守、监测预警、会商研判等工作机制，实时监测、动态预警各类风险；

（二）建立健全决策指挥调度机制，分析研判重大、高频、多跨事件，梳理配置智能预案，及时组织指挥调度，提高处置效率；

（三）建立健全执行、监督、评价、反馈等数字化监督评价机制，加强数字化履职情况的常态化监督评价；

（四）建立健全数字化业务复盘改进机制，定期复盘分析数字化业务，推动业务流程、规则制度、场景内容迭代优化。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遵循分级分类、贯通运行的原则，依托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高效流转、处置各类事件。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事件性质、紧急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等因素，将事件按照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进行分类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托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建立平时、急时状态运转机制，实现各级各类值班、指挥、调度等工作深度融合。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常驻、轮驻单位入驻本级建设运行机构；在平时状态，统筹协调派驻单位开展应急值班值守、监测预警、会商研判等工作；在急时状态，联络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重大事件综合指挥调度。

第四章  监督保障

第二十六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对本级有关部门和单位、下级人民政府协同推动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建设运行以及数字化履职、应用三级贯通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十七条  市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数据安全审查机制，提升数据安全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灾难恢复能力，保障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以及数字化应用稳定运行。

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公安、国家安全、保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开展相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以及数字化应用安全等管理工作。

建设运行机构应当落实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日常安全运维管理，及时报告、处置安全风险隐患。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落实数字化履职的安全责任，建立相关安全保障制度；发生安全事故时，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将相关情况报告主管部门、告知本级建设运行机构。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对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建设运行有关管理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二十九条  市级建设运行机构应当加强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技术服务保障，迭代完善标准规范和配套指南，及时协调处理建设运行中的技术问题。

第三十条  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建设运行有关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确需由全市统筹建设和运维的，按照程序审批后列入市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加强数字化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专业技术人才配备等工作，完善相关人才培育、引进、评价、激励机制。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建设运行有关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中以下用语的含义：

（一）数字资源，是指对数字化应用以及应用所需的数据、算力、算法、网络、密码、感知等资源的统称。

（二）板块，是指围绕城市运行和治理最现实、最紧迫的领域所划分的不同管理单元。

（三）跑道、子跑道，是指板块下逐级细化的不同管理单元。

（四）关键绩效指标，是指衡量和评估城市治理目标和成效的系列量化指标。

（五）体征指标，是指实时动态衡量和评估城市运行状况的系列量化指标。

（六）数字驾驶舱，是指集成板块和跑道以及子跑道、关键绩效指标、城市运行体征指标、感知系统、指挥调度系统等各类数字资源，迭代展示滚动风险提示条，提供感知预警、决策处置、监督评价、复盘改进等闭环处置能力的数字化工作界面。

（七）可信数据空间，是指基于共识规则，联接多方主体，实现数据资源共享共用的一种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是数据要素价值共创的应用生态，是支撑构建一体化数据市场的重要载体。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5年4月1日起施行。